



## 1994年四川省库区移民工作

1995-12-23 09:56

1994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进入有计划组织实施的第二年。四川省按照“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移民进度与工程进度相衔接；在资金到位情况下，移民宜早不宜晚”的移民搬迁原则，在各方面配合支持下，移民工作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 (一)投资力度加大，计划完成较好

1994年，国家计划安排四川省三峡移民总投资为5.995亿元，实际到位资金5.55亿元，占计划投资的92.5%。计划投资的重点，一是▽135m水位线以下直接受淹的移民项目和▽135m水位线以上有关的续建项目；二是库区移民淹没搬迁安置的规划设计工作；三是用于安置库区农村移民的大农业综合开发；四是淹没搬迁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安排巫山、奉节、云阳、丰都等四个早期全淹搬迁县城，适当照顾少数遭受滑坡威胁的城镇。根据这一安排，各级移民部门坚持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及时分解计划，层层落实任务，特别是农业开发计划落实到了村组和田块。全年共完成移民投资4.275亿元，占当年计划投资的71.3%，占到位资金的77.03%，扣除12月份到位的资金后，基本做到资金到位多少，任务完成多少。

城镇基础设施1994年度计划投资项目70项，总投资1.675亿元，年内开工建设62项，完成投资1.312亿元，占计划的78.33%。云阳、丰都、忠县县城新址基本具备了搬迁建设条件。工矿企业搬迁计划投资项目39项，总投资7609万元，年内实施搬迁建设项目36项，完成投资6686万元，占计划的87.88%。大部分工矿企业搬迁都努力结合技改进行，在迁建与当前生产两不误的思想指导下，积极促进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与组合，涌现了依靠增强活力促进搬迁、转产联办促进搬迁和实施兼并促进搬迁等一批好典型。农业开发全年共落实土地开发面积3.5万亩，占计划的92%，实际完成土地开发面积2794亩，完成简易水利配套面积28888亩。同时，出现了一些新变化：把土地开发列为工程项目管理，支持先规划后实施；注重连片开发，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改土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以水为主的配套开发普遍受到重视；经营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坚持实行合同管理，注意把土地开发与移民安置挂钩。

### (二)狠抓前期工作，安置规划加快

1994年国家三峡库区移民投资结构有所调整，针对这一情况，四川省在深入库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强了四川库区的城市规划工作，进一步发挥城市规划的龙头作用和先导作用。顺利完成了奉节、忠县、万县市、开县、巫山五市县城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审查，并经省政府批准，开始实施。根据省移民领导小组的工作计划，已逐步开展了奉节、忠县、万县市、涪陵市、云阳、开县、巫山、丰都、长寿等市县移民迁建详细规划工作。1994年，四川省共安排37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三峡库区移民工程的单项设计，并下达了工程设计计划，推进了项目设计工作，解决了库区多年来因单项工程设计滞后和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使部分移民工程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的问题，结束了移民安置规划工作多年徘徊不前的局面。

根据国务院关于三峡库区移民经费实行分省包干使用的决定，省移民办经过调查研究，制定了规划工作由省负责的规划管理体制方案，明确了各级、各方的规划管理工作职责，协调了工作关系。召开了移民安置规划工作会，制定了《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安置规划工作方案》，促进了规划工作的全面启动。至年底，全省库区公路、水利设施、库底清理等部分专业设施复建规划已编制完成；县城迁建总体规划陆续通过评审，已进入详规阶段；分县移民安置规划大部分已开始前期工作，并陆续按新的分工办理委托。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开发性移民方针，切实把移民安置与库区经济发展结合起来，省移民办与省计委、省经贸委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中央主管部门修订完善了《三峡库区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编制了工矿企业搬迁结合技改的实施规划和近中期库区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为配合实施规划，各级移民部门在经贸委的支持下，提前做好组织、人员、经费、项目等方面的准备，顺利完成了国家委托组织的项目评估工作，国家经贸委随后正式下达了1994年三峡库区2亿元(包括湖北库区)的技改专款启动计划，并明确以后八年每年安排5亿元的技改专款计划额度。

### (三) 对口支援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改革了对口支援运作方式。国务院确定一个省市对口支援库区一个县的原则后，四川省上下配合，主动上门介绍情况，请进来实地开展务实性对口支援工作，得到了经济实力较强和经济有特色的省市支持。目前库区除江津市外，其余16个库区市(县、区)都与有关省市结成了满意的对口支援对子。二是健全了对口支援机构，充实了人员，改变了对口支援机构设置分散、工作管理主体不明、职责不清的状况。三是切实加强了对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的联系。四是提请省政府发出了《关于开展对口支援开县移民工作的通知》，重点组织了支援开县的工作。按省政府领导的要求，各厅局在按职能作好支援开县全县工作的同时，还分别确定开县一个淹没乡镇为重点支援对象。

统计表明，国家20多个部委共落实支援项目46个，项目总投资10.13亿元。部委计划投资3.04亿元。各省市与四川省库区共签订合作项目109个，项目总投资8.03亿元。支援方计划投资4.2亿元，当年到位资金3655万元，并帮助库区培训各类人才64人，劳务输出8535人，赠送22辆汽车及一批物资。省内22个厅局和成都、德阳、自贡三市及四川联合大学对口支援开县工作进展更快，从明确任务到年底的短短3个月时间内，共落实支援项目23个，投入资金6117.5万元，其中无偿投资或拨款455.5万元，以工代赈475万元，低息、贴息贷款1079万元，其它贷款4108万元。

### (四) 重视调查研究，强化政策法规建设

四川省移民办和省国土局联合开展了移民迁建用地专项调查，经与省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劳动厅等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六部门联合制发了《关于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迁建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移发〔1994〕30号文)。根据库区各地要求，省移民办与省农工委、省建委协商后，联合上报了《关于我省三峡工程和大型水电工程库区石宝镇等移民迁建试点集镇享受小城镇建设试点政策的请示》(川移发〔1994〕67号文)，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原则赞同。据此，省移民办又代表省委、省政府起草了《关于增加我省三峡工程和大型水电工程库区石宝镇等14个移民迁建集镇享受100个小城镇建设试点政策的通知》。

1994年8月，国务院批准将三峡库区各县列为长江三峡对外经济开发区，万县市、涪陵市列为沿江开放城市，分别享受沿海经济开发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为使国家扶持政策和库区对外开放政策具体化，省移民办与省政府政策研究室、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共同组成三峡库区财税与经济发展调查组，深入库区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在达成共识后，代表省政府起草了《关于加快长江三峡经济开发区对外开放步伐，促进经济发展和移民安置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请示》及相关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长江三峡经济开发区四川库区实行财政倾斜的具体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长江三峡经济开发区四川库区实行优惠税收政策的具体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长江三峡经济开发区四川库区实行金融倾斜政策的具体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三峡经济开发区四川库区的海关政策实行特殊倾斜的具体意见》上报国务院。

### (五) 改革管理体制，全面加强管理

1994年6月18日国务院作出三峡库区移民经费分省切块包干使用的决定后，省移民办经过细致工作，形成了《关于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经费实行切块包干使用的调查报告》，代表省政府起草了《关于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的报告》上报国务院。国务院领导采纳了四川关于改革移民管理体制的意见，中央主管部门相应下放计划管理权限和规划管理权限，基本明确了各级的移民工作职责、权利和承担的责任，初步理顺了工作关系，合理确定了包干比例和额度。

同时，加强了移民计划、资金管理和财务监督与统计工作。加强了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纠正了计划下达后擅自调项行为，制定了《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按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函〔1994〕8号文《关于加强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资金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会同审计部门对库区各级移民部门从1985年至1992年的移民试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配合国家移民开发局对1992年以后的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财务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收到了较好效果。制定了《四川省移民工程统计制度》、《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资金财务核算办法》，建立了定期计划执行统计制度和财务会计报表制度。

### (六) 加强移民宣传和工作骨干培训

1994年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宣传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富有成效。与省台办联合拍摄了10集纪实性电视片《三峡大移民》，配合省委组织部拍摄了4集党员教育电视片《高峡出平湖》和4集专题片《四川移民》(暂名)。与省委宣传部联合组织开展了'94三峡库区行新闻采访活动，有12家中央驻川和省级新闻单位的26名记者深入10个县40多个点，采写、刊播稿件162篇，内参9篇。组织向省政府报送信息100条，采用69条，同时在各种报刊上登载文章、新闻稿件69篇。

配合世界银行举办了移民监测与评估培训班，组织了“四川省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培训班”赴加拿大培训。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集团邮箱](#)

[网站地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版权所有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未经书面授权严禁刊用本网站资料。若经授权刊用，请注明信息来源。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建设路1号 总机：0717-6276666 传真：0717-6270088 本网热线：0717-6762797 E-MAIL: webmaster@ctgpc.com.cn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办 中国三峡总公司新闻宣传中心/信息中心制作维护 鄂ICP备05010722号